

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的重要性

——以乌兹别克斯坦资源环境特点为例

邬波, 葛察忠, 程翠云, 李红祥, 杨琦佳, 李晓琼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北京 100012)

摘要: 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加强资源环境保护工作, 不仅适应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共识, 更是我国发挥绿色引领作用体现, 助力构建共同繁荣区域大合作的关键和保障。文章以乌兹别克斯坦为例, 基于对该国的实地调研, 分析研究其资源环境特点及管理体制对推进“一带一路”的可能影响, 提出了我国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加强资源环境保护工作的几点建议。

关键词: 绿色“一带一路”; 资源环境保护; 乌兹别克斯坦

中图分类号: X22; X32.01

文献标志码: A

DOI:10.16803/j.cnki.issn.1004-6216.2016.06.005

Importance of Constructing Green “the Belt and Road”

— A Case Study of Resource Environmental Characteristics of Uzbekistan

Wu Bo, Ge Chazhong, Cheng Cuiyun, Li Hongxiang, Yang Qijia, Li Xiaoqiong
(Chinese Academy for Environmental Planning, MEP, Beijing 100012, China)

Abstract: Strengthening of the resour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BARI) not only follows up the global consensus and norm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ut also makes China to play a leading role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herefore becomes a key and guarantee for assis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common prosperity. In this paper, Uzbekistan is taken as an example for analysis of how its resource environmental characteristics and management system possibly affects the TBARI, based on the field finding. Then, several suggestions of strengthening the resour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uring the TBARI construction are put forwards.

Keywords: Green “the Belt and Road”; Resour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zbekistan

CLC number: X22; X32.01

“一带一路”是中国提出的促进全球发展的战略倡议, 为沿线6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外交、经贸、文化、教育、环境保护等各领域提供广泛的合作前景。共建“一带一路”是我国政府向全世界首次提倡和推动的战略构想, 倡议一经提出便获得了沿线国家的高度关注和积极回应。在中方与相关国家的共同努力下, “一带一路”建设已正式拉开序幕, 并进入稳步推进阶段。在如今这个全球提倡环境与发展并重的时代, “一带一

路”建设实施绿色发展战略不仅是大势所趋, 更是使“一带一路”建设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保障。早期“走出去”的个别企业由于忽视绿色理念, 最终项目无法实施, 还对企业、国家形象造成了不良影响。为了避免“一带一路”建设再次出现类似状况, 根据对乌兹别克斯坦的考察调研, 文章认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需要加强当地资源、生态、环境保护, 真正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

收稿日期: 2016-10-20

作者简介: 邬波 (1986-), 女, 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环境政策研究。E-mail: wubo@caep.org.cn

1 “一带一路”建设情况

1.1 中国政府提出“一带一路”倡议

我国政府先后提出了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即“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顺应了当前世界经济仍面临严峻发展问题的形势，是实现中国乃至世界各国平衡、可持续发展的美好愿景。

“一带一路”倡议是造福各国人民的伟大事业，契合了包括中国在内的沿线各国的发展需求，一经提出便获得了沿线约65个国家的高度关注和积极回应。多国政府对中国“一带一路”的理念表示理解和认同，乌兹别克斯坦总统除表示赞赏和全力支持外，还愿意积极参与中方建立的“一带一路”规划和亚投行倡议。在博鳌亚洲论坛、中国发展高层论坛等重要多边场合，“一带一路”也成为各方共同聚焦的热点。2016年9月在波兰召开的第26届东欧经济论坛上，来自中东欧、南欧、中亚的与会代表们基本都把“一带一路”作为了正面案例，对中国经济社会表示关注、赞许，希望把握“一带一路”机遇，通过“一带一路”的推动，拓展相互间的合作空间，改善本国经济和社会现状^[1]。

1.2 “一带一路”建设正式启动

在我国政府的正确领导、积极推进和各地地方、各部门的卓越努力下，“一带一路”建设已正式启动。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经国务院授权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国内各省市积极对接，制定、落实建设布局的计划、规划。内陆省市“向东”推动陆海相通，实现与海上丝路连接；沿海地区通过“向西”发展陆、空运输，融入丝路经济带建设。陕西省为发挥“一带一路”中心区域的作用，颁布了《陕西省“一带一路”建设2015年行动计划》（陕政办发[2015]57号），参与建设“一带一路”的实施方案。首届“丝绸之路经济带投资推介会”、“首届丝绸之路网络平台国际大会”、“丝路沿线国家旅游部长会议”等多种相关活动在西安成功举办。浙江省主动对接“一带一路”

战略安排，在东南亚、南亚、中亚、中东、俄罗斯、东欧等“一带一路”沿线30个国家和地区投资项目99个，金额达43.33亿美元。建设多个境外经贸工业园，已有4个工业园被商务部确认为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在乌兹别克斯坦的鹏盛工业园就是其中之一，园区入园企业累计产值2.82亿美元^[2]。

习近平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指出，目前^[3]，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已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我国已同30多个沿线国家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同20多个国家开展了国际产能合作。我国与俄罗斯签署了联合声明，中蒙俄三国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有关部门与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卡塔尔等国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中哈重大产能合作28个项目文件签署。丝路基金已全面启动运行，一大批基础设施项目已稳步推进。我国与印尼签署了雅加达——万隆高铁合作建设框架协议。中塔公路二期、中亚天然气管道线等项目加快推进，莫斯科至喀山高铁、中老铁路、中泰铁路、中缅皎漂港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中白工业园全面动工。“丝绸之路经济带”首个实体平台——中哈物流合作基地项目一期于2014年5月正式在连云港启动^[4]。中吉乌铁路“安格连——帕普”铁路隧道项目已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竣工通车^[5]。

1.3 绿色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关键

随着《巴黎协定》的通过和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正式启动，全球已进入向低碳、绿色和清洁能源化转型的关键时期，低能耗、高效益的绿色经济成为各国经济转型的方向，绿色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国际潮流和趋势。

“一带一路”沿线多为发展中国家，多数地区生态系统比较脆弱，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又对资源环境造成了较大压力，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尤为突出。绿色化发展显得极为迫切和重要。

“一带一路”建设项目大多涉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规模达1.04万亿，铁路、公路、机

场、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全部投资的68.8%)和产能合作领域,对当地资源的依赖性强,对环境影响也比较大,若不注重环境保护、不贯彻绿色理念,势必产生一系列的生态问题,终将造成当地居民反对,导致某些项目不能很好地实施,造成对外投资风险、外交风险乃至政治风险。

我国政府一向对绿色发展高度重视,不断落实绿色方案,倡导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提出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的建议;杭州G20会议上强调寻求经济增长的同时不能忽视绿色低碳经济模式的重要性;在对外投资方面,自2009年起商务部每年指导和组织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等机构,同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涉及166个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环境法规、环境标准等部分内容;商务部、环保部联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商合函[2013]74号)对境外投资中资企业的环保行为提出了指导意见。

尽管我国出台了相关指南,倡导发展绿色金融,推动绿色投资,但有些早期的对外投资项目,环境保护问题没能得到妥善处理,使得东道国政府对投资者采取了环境规制。比如,柬埔寨政府因环境问题收回中国投资者的森林采伐权;中石油和中石化在蒙古、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的某些项目也都遇到了当地环保组织及政府的抵制及规制^[6]。

为了发挥中国的引领作用,消除一些合作国的疑虑,更好地推进绿色丝路建设,实现区域整体合作共赢,“一带一路”战略必须融入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作为战略实施的前提和保障。

2 乌兹别克斯坦资源环境特点

乌兹别克斯坦地处亚欧大陆腹地,自古就是丝绸之路上的枢纽。该国人口占中亚5国的一半,农业是支柱产业,自然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巨大^[7]。然而经济发展水平、居民生活水平还比较低,加之水资源缺乏,生态环境脆弱,对其进

行投资时需要考虑当地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问题。

2.1 资源环境管理体制

资源环境管理职能有几个部门共同承担。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机构包括15个部、8个委员会,资源环境管理的职能部门基本与我国相似,主要分散于几个部门:农业水利部和国家自然保护区委员会。管理体制分为3级:国家级、州级、地区级。州级、地方级农业水利局和自然保护区委员会的领导均由国家级领导任命指派,接受地方政府和国家级管理部门的双重领导。

农业水利部在乌兹别克斯坦农业、水利和林业等领域都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农水部的职责是制定现代化农业政策,落实土壤改良措施,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在管理灌溉系统的基础上,实现国家对水资源的管理;保障国家水利系统正常运行;保护、维护和发展林业国家政策等^[8]。

国家自然保护区委员会也是乌兹别克斯坦另一重要的环境管理部门,从属于议会,成立于20世纪80年代末,其主要职责是监测并保护本国的生态环境。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各项法律法规,实现了专家直接参与管理本国生态环境问题,在自然保护和合理使用自然资源方面起到了直接的调节作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环境安全。在结构上,由6个处和1个部组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处(即国家水资源监管处,原水利部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局),大气保护处(即国家大气监管处,原国家水利委员会大气保护局),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处(即国家土地资源监管处,原农业部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局),动植物保护处(即国家生物监管处,原国家林业委员会的动植物保护局),经济和自然资源管理处,科学技术进步和推广处,以及法律部^[9]。

2.2 油气等资源丰富

乌兹别克斯坦自然资源丰富,是中亚五国中经济实力较强的国家,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是“四金”:黄金、白金(棉花)、黑金(石油)、蓝金(天然气)^[10]。

矿产资源丰富,近百种矿产品,总价值约3.5万亿美元。天然气预测储量超过5万亿 m^3 ,已探明储量为2万亿 m^3 ,产量仅次于土库曼斯坦,居中亚第2位,年产气量在300亿 m^3 以上。石油预测资源储量8.5亿t,凝析油储量近3.8亿 $\text{t}^{[11-12]}$ 。中石油已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油气资源勘探开发、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建设和运营。考察发现,该国天然气价格实惠、普及进家,丰富的绿色能源是中国企业可以充分利用的资源,有利于中资企业投资,实现中乌互通互联。

尽管棉花不属于自然资源,但却是乌兹别克斯坦主要出口的农产品。乌兹别克斯坦素有“白金之国”的美誉,棉花种植历史已长达2000多年,棉花产量占中亚棉区的2/3,是世界第6大产棉国,第3大棉花出口国,中国是乌兹别克斯坦棉主要买家,在中国的棉花进口来源国中,乌兹别克斯坦居第4位^[7]。双方在继续发展中乌棉花贸易、推动两国企业长期合作方面仍有广阔前景。

2.3 水资源短缺

乌兹别克斯坦属于水资源极其匮乏的国家。人均水资源量仅为702 m^3 (联合国标准为1700 m^3 /人),约87%的领土严重缺水,水已成为制约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因素^[13]。

2.3.1 降水量少,水量蒸发大 乌兹别克斯坦属严重干旱的大陆性气候,夏季漫长炎热,日光充足,平原低地年降水量仅为80~200 mm,高温干燥的气候特点导致水量蒸发很大,阿姆河三角洲的年蒸发量(1798 mm)超过降水量的21倍。

2.3.2 可控水资源极为有限 仅使用本国水资源只能保证本国14%的水资源需求。真正可以利用的地表水来源,尤以阿姆河最为重要。阿姆河靠高山融雪和夏季降雨补充水源,年径流量变化较大,最大年径流量是平均年径流量的1.5~2.5倍,最小径流量比平均径流量小2.0~2.2倍,在干旱气候条件下,径流量变化直接影响灌溉用水。近年来全球气候变暖,冰川资源减少,山顶积雪线上移,阿姆河河流入水量急剧减少^[14]。乌兹别克斯坦又地处河流下游,水源国塔吉克斯坦控制积蓄和分配地区水资源,冬季用水坝积累大量的水,

夏季把水分配到下游国家。然而,塔吉克斯坦本国的水资源基础设施破败不堪,50%~90%的饮用水和灌溉水严重浪费;35%的水坝蓄水还用于电能转换。这种情况下,下游的乌兹别克斯坦,可控水资源极为有限^[15]。

2.3.3 水资源不合理利用,缺乏统筹规划 乌兹别克斯坦水利设施低效,供水设施失修和不足(流经疏松沙地的运河设计不完善,以及跨境渠道破损严重)都使大量水资源白白流失,造成了水资源的极大浪费,使得原本缺水的现状更是雪上加霜。考察发现,乌兹别克斯坦采用了商品化水资源方案,购买了花刺子模州东南边土库曼斯坦境内一个水库的水资源使用权,以保障花刺子模州及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努库斯的供水。但是州与州之间,地区间的用水分配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明确规划,各地方只保全自己区域的足够用水,更不考虑下游区的缺水问题,只有预先留下足够自己用的水量,剩余的才向其它地区供应。缺乏对水资源合理利用的协调规划和宏观的统筹安排,使缺水问题日益加剧。

2.3.4 水质差,水资源污染 咸海的生态问题不仅造成水量减少,同时水质也受到了严重影响,在木伊那克的考察中,发现当地生活用水、饮用水的含盐量相当高。据考察得知,目前,咸海含盐量已达到200 g/L,几乎接近死海300 g/L的盐度。大量的农业灌溉渗水、生活废水也对地表水造成了严重污染,从而导致可利用的水资源越来越少。

2.4 生态环境脆弱

乌兹别克斯坦是中亚中部的“双内陆国家”,五个邻国均无出海口。冬季寒冷,雨雪不断;夏季炎热,干燥无雨。山区年降水量460~910 mm,而平原仅90~580 mm。主要河流阿姆河和锡尔河等均为跨国界的内流河。东部为山地,中、西部荒漠广布,克兹尔库姆沙漠、乌斯秋尔特高原沙漠,以及形成于原咸海海底的阿拉库姆沙漠等三大荒漠形成一体。

西北部与哈萨克斯坦交界处的咸海,面积曾达6.6万 km^2 ,是全球第四大内陆湖,在影响空气

湿度和旱地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曾经阿姆河和锡尔河可以汇入咸海,并在河三角洲地带形成独特的沙漠绿洲,自然资源丰富,盛产鱼类、水禽和麝鼠,拥有芦苇灌木丛、河岸森林、湖泊、草场、牧场及灌溉土地。

然而,20世纪60年代,苏联在咸海地区启动了灌溉农业项目,种植利润较高但耗水量较大的棉花。随着人口增加和社会经济活动的增强,咸海流域内有限的水资源受到了无节制地开发、利用。在人为驱动力和气候变化的自然驱动力共同作用下,出现了一系列的生态环境问题^[16]。

阿姆河三角洲失去了其独特的自然功能,咸海水位迅速下降,面积急剧缩小。1987年咸海自然分成了南、北咸海两片水域,位于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南咸海部分在2003年又分成了东西两部分。2014年的干旱气候又导致南咸海东部水域干涸,专家分析称咸海很可能在2020年完全消失^[17]。

裸露的原湖床沉积层含有大量的盐碱,盐沙暴在流域地区极易发生,过去的港口城市被沙漠包围,荒漠面积不断扩大。农田盐碱化现象加剧,地下水、饮用水受到盐碱的严重污染。

生物物种锐减,尤其是鱼类资源大幅下降。自1982年起咸海南部地区就停止了捕鱼,鱼产品加工厂停产,很多港口失去其职能,整个捕捞业大量失业渔民搬迁至其它地区^[18]。

地处咸海周边的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自治共和国的当地居民,除了常年呼吸盐沙等有害物质,饮用水的含盐量和金属含量也较高,加之该地区缺乏居民用水的净化设施(居民饮用水是被污染的其它渠道的水),水中的有害物质直接威胁当地居民健康,孕妇多患贫血症,慢性气管炎、肾病、肝病,特别是癌症的发病率极高,婴儿发育不健全、夭折发生率也很高。

在生态环境脆弱的状态下,乌兹别克斯坦及国际社会都作出了相应响应,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也极力呼吁中亚各国共同拯救咸海。中亚五国成立了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寻求解决咸海生态环境问题的办法,制定治理专项计划,为恢复咸海生态环境的联合行动和远景规划进行努力。

3 加强资源环境保护的几点思考

乌兹别克斯坦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如果不能及时防范治理将会成为制约地区发展的重要障碍。带路沿线国家大多是发展中国家,发展与环境的问题同样存在。我国在环境治理方面经历了探索阶段,具备一定的经验和相对成熟的技术,在以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为基础和特色的“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中国有能力和责任,引领沿线各国推动绿色发展。经过乌兹别克斯坦的实地考察,根据其资源环境特点的分析,文章对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有以下几点考虑。

3.1 做好资源环境战略研究

3.1.1 研究所在国资源环境体制特点 沿线国家覆盖面积较大,各国管理体制机制不同,带路建设应当积极开展对接,充分了解当地资源环境管理体制、环境经济政策、标准等情况,制定国别指导意见,分区分类对“一带一路”建设进行指导。

3.1.2 做好资源环境战略设计 各国资源环境特点各异,针对拥有丰富资源、能源的地区,一方面要充分利用有效资源,另一方面要注重环境保护。对于资源短缺的地区,要合理选择项目,科学解决地区资源分配和利用问题。“一带一路”建设可以发挥乌兹别克斯坦棉花产量大,油气资源丰富的地区优势,而水资源短缺,就必须在投资时,选择节水、水污染排放量少的项目。

3.1.3 管控资源环境风险 制定生态敏感区清单,在生态环境脆弱地区要慎重选择项目,规避风险。乌兹别克斯坦咸海周边地区尤其是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自治共和国,由于受咸海生态灾难的严重影响,即生态高敏感区,在该地区投资时要严格控制污染,对于不可避免所产生的污染,要充分利用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和防范。

3.2 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战略重点

3.2.1 优先考虑基础设施建设 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落后陈旧的问题,项目设计应该优先考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乌兹别克斯坦的水利设施大多建于苏联时期,多年失修,采取合理措施,修复、完善和发展公用水利设施,加强供水设施的建设和输水设施的维护,都

是中国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资重点。

3.2.2 注重建设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基础设施建设大多涉及环境问题和风险,应加强环境保护,通过组织培训学习、举办论坛等形式,宣传国际、中国以及合作国的环保法规、政策、标准等知识,增强环保意识;鼓励绿色、可再生和清洁能源发展。

3.2.3 推广先进技术和治理措施 与沿线国家合作建立环保技术示范基地,充分推广运用我国先进、成熟的环保技术和治理措施。乌兹别克斯坦污水处理水平、标准较低,快速工业化导致垃圾污染现象严重,应该推广中国初具规模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技术及相关措施。

3.3 发挥援助项目对资源环境保护的作用

3.3.1 推进生态环保援助项目 充分利用外交渠道开展对接,建立伙伴关系,了解合作国需求,在生态系统脆弱、环保问题严重的地区,针对广受国际社会关注的生态环保问题开展援助项目。在咸海干涸土地绿化造林能够有效防风治沙,改善生态环境、居民生活条件,此类项目即可作为我国对外援助项目的储备。

3.3.2 促进中国环保理念输出 利用援助资金,支持资源和环境领域的公益项目建设,在援助项目设计中嵌入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则、标准等,推广我国相关环保做法,输出中国环境理念,不断扩大我国的环保影响。

3.3.3 推动环保企业“走出去” 援助投资应为中国企业创造海外市场机遇,尤其是环保企业,在援助投资的同时能够创造经济效益。目前,花刺子模州乌尔根奇市大力发展汽车行业,大量废旧轮胎采用焚烧处理,不仅污染环境,而且忽视

废品再生利用。我国在对其进行生态环保援助时,就可适当支持环保企业对此类废品处理再加工进行投入。

参考文献

- [1]赵磊.“一带一路”波兰考察报告[EB/OL].中国:一带一路百人论坛,2016[2016/12/7]. <http://www.obor100.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911&extra=page%3D1>.
- [2]刘乐平.浙企布局“一带一路”工业园[N].浙江日报,2015-02-02(001).
- [3]安蓓,张晓松.习近平:让“一带一路”建设造福沿线各国人民[EB/OL].北京:新华网,2016[2016/9/27].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6-08/17/c_1119408654.htm.
- [4]杜浚瑜.中哈两国元首共同见证中哈共建丝路经济带首个实体平台——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正式启用[J].大桥视野,2014(05):14-15.
- [5]张晓哲.“一带一路”建设近三年成果显著[N].中国经济导报,2016-08-16(A02).
- [6]韩秀丽,徐钢.入乡岂能不随俗?[N].中国环境报,2014-09-18(010).
- [7]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乌兹别克斯坦(2015年版)[EB/OL].(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2016[2016/12/7].<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 [8]3 адачи и функции -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сельского и водн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EB/OL].2016[2016/12/7].<http://agro.uz/ru/about/tasks/>.
- [9]ОКомитете[uznature.uz][EB/OL].2016[2016/12/7]. <http://www.uznature.uz/?q=ru/node/23>.
- [10]孙长栋.乌兹别克斯坦拥有“四金”的中亚国家[N].经济日报,2004-12-21(010).
- [11]陈超,陈正,金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主要矿产资源及其矿业投资环境[J].中国矿业,2012(05):47-51.
- [12]张立生.乌兹别克斯坦的矿产资源与投资前景——随中国科学家代表团访问乌兹别克斯坦考察报告之一[J].四川地质学报,2001(04):205-214.
- [13]释冰.浅析中亚水资源危机与合作——从新现实主义到新自由主义视角的转换[J].俄罗斯中亚东欧市场,2009(01):25-29.
- [14]冯怀信.水资源与中亚地区安全[J].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04(04):63-69.
- [15]姚海娇,周宏飞.中亚地区跨界水资源问题研究综述[J].资源科学,2014(06):1175-1182.
- [16]田裕钊.令人深思的咸海干涸问题[J].科技导报,1990(06):22-26.
- [17]杨继平.咸海灾难的深刻教训[J].生态文化,2001(04):4-6.
- [18]吐尔逊·哈斯木,哈斯穆·阿皮孜.咸海的变迁及其对周围环境